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决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欣新

熊源泉

钟永成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17 年 2 月 7 日